

戴

高

乐

与

欧

洲

1513

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戴高乐与欧洲

〔法〕罗歇·马西普著

复旦大学历史系世界史组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Roger Massip

DE GAULLE ET L'EUROPE

Flammarion 1963

根据法国弗拉玛里翁出版社 1963 年版译出

戴高乐与欧洲

[法]罗歇·马西普著

复旦大学历史系世界史组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4.125 字数 77,000

1973 年 4 月第 1 版 1973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6,001—36,000

统一书号: 3171·75 定价: 0.34 元

内部发行

译 者 的 话

本书为法国《费加罗报》主编路易·加布里埃尔·罗比内编辑的《当代丛书》的一种，1963年出版。作者罗歇·马西普毕业于巴黎大学文学院，担任过法国各大报的记者和主编，目前仍在法国新闻界任职。

戴高乐于1958年登上法国政治舞台以后，对欧洲问题所发表的种种言论和所采取的行动，诸如对欧洲的一体化问题，对所谓超国家的做法，对如何组织欧洲以及对待欧洲共同市场的态度，本书作者根据自己的资产阶级立场和观点，详细地作了论述。另外，本书也介绍了戴高乐在对待法德关系、法美关系、法英关系等问题上的活动和论点，后半部还收集了戴高乐的一些讲话。

前 言

夏尔·戴高乐是当代一位政治家，他有显著的左右局势、并使它带有自己强烈烙印的巨大能力。

由当代的若干名人如让·摩纳、罗伯尔·舒曼、阿尔契代·代·加斯贝里、康拉德·阿登纳等所铸成的欧洲局势，处于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持续的操纵之下，即将五年了。这种操纵是什么呢？压力是指向哪个方向呢？它有什么改变时局的可能呢？

这些问题都包括在本书《戴高乐与欧洲》里，它用短短的篇幅论述了我们时代的重大问题。

此外，我们的愿望还在于回答另一个问题，明确地说，就是：“戴高乐是赞成还是反对统一的欧洲？”

对欧洲的实质问题，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今天，人们谈到欧洲，往往想到的是政治的概念，而不是地理的现实。人们谈的往往是欧洲大陆的统一，而不是指大陆的本身。

这个统一的概念，学派与学派之间，人与人之间，又有显著的不同。假使考虑的是欧洲国家的一个联盟，一个把主要国家互相联合起来，使它们在最大的程度上紧密合作的典范的联盟，那么这个人就是欧洲事业的一个参加者。假使野心更大，想的是一个准备联邦的共同体，这也是欧洲事业的参与者。假使在这两种极端的概念之间，

一个人或者由于慎重、或者出自现实主义，希望有一个或几个中间阶段，这也不应该就被排斥于欧洲人阵营之外。

对统一体的形式问题看法不同产生了如此巨大的混乱，以至欧洲联合的问题自战争结束的第二天被提出以后，就引起了激烈的争论。1953与1954年，关于欧洲共同体防务问题的争论，就大大地阻碍了统一的进展。戴高乐将军重新登上政治舞台以后，又有其他的争论使舆论发生分歧，1960年以来，以及戴高乐总统最近在他的欧洲政治组织方案遭到失败、突然决定把英国排除在共同市场之外以后，争执的性质就更尖锐化了。

要把这些大大小小的争吵，这些理论上或方法上的争执，以及经常发生的无结果的争论，归结为几条简单的、大家都能了解的论点，看起来可能要求过高，但是，这个工作，既要做得简单，又要做得概括，确是一件令人鼓舞的事情。在当前的形势下，观察透彻是十分必要的，把实行戴高乐主义的四年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欧洲档案汇集起来，也是值得去做的。

这一档案，过去不断地更改，又经常地发生争论，现在摆在这里让大家看看。

目 录

前言	1
一 没有戴高乐的欧洲	1
二 法国站在最前列	11
三 日耳曼人和高卢人	22
四 欧洲的冲突	32
五 特洛伊木马	45
六 法德和解	53
七 从郎布依埃到拿骚	58
八 布鲁塞尔的破裂	65
结论	70

通过戴高乐将军的著作与声明看欧洲问题

欧洲的建设	81
法国和欧洲联盟	86
法国, 德国, 欧洲	90
英国和欧洲	101
苏联和欧洲	109
美国和欧洲	112
欧洲在世界上	115
大事记	118

一 没有戴高乐的欧洲

1958年，戴高乐将军登上法国政治舞台，使欧洲一体化的支持者多少有些担心。他们显然担心这个科隆贝的人，这个在1952年就公然反对第一批共同体组织的人，会来推翻这座从舒曼计划(1950年)起开始建立、为罗马条约所发扬光大、还成立了共同市场和欧洲原子能联营(1957年)的大厦。

戴高乐将军对欧洲一体化问题的态度不允许人们把这些害怕看成是无中生有的。大家都还记得他对最早的共同体组织所赖以建立的原则所发表的充满敌意的声明。人们没有忘记他对欧洲防务集团所作的攻击，也不会忘记在议会中法兰西人民联盟以及参议员米歇尔·德勃雷为反对一体化的各种程式所进行的顽强的活动。

这样慢慢形成的见解很可能摆脱不了过分简单的危险，1958年，许多法国人都把戴高乐将军既看作是一个最有可能结束阿尔及利亚悲剧的人，又看作是一个将毫不犹豫地摧毁欧洲统一的人。

正如从过去的四年中，人们所清楚地看到的那样，事情远非如此简单。为了要了解这些事情，就必须非常精确地明了十二年以来，从已完成的事业中所得出来的欧洲人的立场。在简略地回顾从1950年到1958年所经历的阶段以后，我们才能更好地确定主要的过程，从这些过

程,我们就可以为戴高乐对欧洲的态度作出判断。

阿尔弗雷德·格罗塞在他有关第四共和国外交政策一书中,曾写道:“在第四共和国留下的遗产中,人们很自然地会把德国和欧洲政策算做是它所取得的成绩。……”^①

就我们来说,我们也会毫不犹豫地这样想的。戴高乐和他的朋友们如此无情地攻击的第四共和国,并且,常常是有道理的。他们斥责它软弱无力,没有成果,但这个共和国在国际上确是完成了准备法德和解的巨大事业,并且引导这一巨大事业向着产生共同市场的一体化迈进。

我们今天看见的欧洲并不是跟着戴高乐一齐出现的。它是1950年5月9日在巴黎诞生的。那一天,罗伯尔·舒曼,当时皮杜尔第二次内阁中的外交部长,建议把法德全部的煤和钢的生产通过共同的管理,置于一个对其他欧洲国家也开放的组织之中。同时,他还明确地指出,这一高级权力机构的成立将把法、德和同意参加这一组织的国家联系起来,从而奠定为维护和平所必需的欧洲联邦的初步基础。

罗伯尔·舒曼的号召标志着一个谈判的开始,这个谈判在1951年3月19日导致了成立欧洲煤钢联营的条约的签署。

这个首先创立的共同体组织,总部地址设在卢森堡,接着很快就有一系列其他的倡议。欧洲防务集团的方案失败了,这一挫折使有关成立一个政治共同体的讨论中

^① 见阿尔弗雷德·格罗塞:《第四共和国及其对外政策》1961年,阿尔芒·科兰出版社出版,第403页。

途停顿下来。但是,从 1955 年起,墨西拿会议就提出了新的目标,在该次会议上,欧洲煤钢联营的六个成员国政府决定成立一个统一市场,以及一个原子能“联合组织”。1957 年 3 月 25 日,谈判导致了在罗马签署两个新的欧洲条约,成立了欧洲煤钢联营以外的共同市场和欧洲原子能联营。

在不到七年的时间里,走完了一段漫长的路程,许多障碍也被克服了,并且开辟了通向新境界的道路。1953 年,当时在推动伟大的欧洲政策中起决定作用的让·摩纳,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议会会议上预言性地说道:“我们的共同体并非煤钢生产者协会,而是欧洲整个事业的开始”。四年后,事态的发展有力地证实了这一预见。故而 1958 年 5 月,当戴高乐将军取得政权时,他所看见的乃是一个十分现实、非常具体、一句话,活生生的欧洲,亦即他过去如此蔑视并且极端怀疑的欧洲。

这个新欧洲是怎样产生的?是在什么原则上建造起来的?联合的倡导者又是根据什么精神来从事这一事业的?这就是本书一开头就必须提出的问题,假如我们想懂得戴高乐将军坚持保留态度的原因,而且这些原因,今天尚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他的欧洲政策,这些问题就必须首先回答。

1950 年,展示在欧洲人面前的道路是很多的。但是应该选择哪一条呢?

这个问题并未使二次大战后产生的各种运动的发起人感到十分操心,他们继库登霍夫—卡勒尔基和阿里斯

蒂德·白里安之后,宣称欧洲国家有必要联合起来,以便生存下去,然而却没有理解到实行联合将会引起哪些问题。

1950年,当以让·摩纳和罗伯尔·舒曼为首的法国倡导者要跨出从抽象的概念到具体的执行这一步时,这个问题就十分迫切地提了出来。

我们说,道路是很多的。实际上,只有两条首先就吸引住了从过去的教训中寻求未来方向的人们的注意力。

教科书上告诉我们,国与国之间的联合有两种。

例如,好几个国家可以签订一个军事或经济的联盟。为此目的,它们就根据条约,承担明确而又有限制的义务。这种联盟的形式丝毫不触动它们的政治自治。每个国家均可自由退出联盟。假如联盟上面有一个中心调整机构,这个机构并不具有执行权。决议必须获得全体通过,这就是说,每个成员使用否决权的权力都得到保证。

这种独立国家的联盟,人们可以称之为邦联,看起来好象是许多单个国家的组合。英联邦^①就是这种形式的完美范例。

历史上还有其他类型的邦联,但是它们和英联邦不同,碰到了许多巨大的困难,最后不得不改变办法。邦联只有在它的成员国中有一个强大的国家有能力把观点强加给其它成员国时,才能保证自己的前途。奥地利能长期地统治日耳曼联邦,伯尔尼州能够统治瑞士联邦,就正是如此。日耳曼联邦之消失是因为普鲁士代替了奥地利完成了德意志的统一。瑞士联邦不过是保持了这种组

^① 英联邦,日耳曼联邦,瑞士联邦是传统的译法,它们实质上都是邦联。——译者注

织的一种形式，它给自己制定的却是一部联邦宪法。

联邦则完全是另一回事。这就是几个国家之间的有机联盟，这几个国家把自主权交给一个叫联邦国家的高级权力机构，同时还保留着一定的自治。它们之间的联系是很密切的。进入联邦的成员国如想退出联邦就是一种背叛。

面对其它强国，联邦国家被看作、而且也自视为一个整体。这种联邦国家是一个国际个体，它有保卫领土的责任。这个联邦的人民只有一个国籍。有一部宪法明确联邦和组成联邦的国家各自的职能，自然，这里首先涉及的是外交、财政和防御等问题。

二次大战后所产生的大部分欧洲统一运动在这两种方式之间，从来是很明白的。对它们来说，联邦是一个尽快达到的目标。它们在宣言中要求建立一个政治权力，这个政治权力的力量凌驾于民族国家权力之上。这样，决定组成联邦的国家，作为一种无可推卸的义务，就得让出自己的主权。

而联邦主义者中，很快就可看出有两种倾向。一种称之为法制派，因为他们想越过一切阶段，一下子就给欧洲一种国家的结构。还有一种称之为职能派，他们更现实，或者说更谨慎，担心不要急于从事，以免碰到准备不足的社会舆论的反对。对于后者，只须考虑依照问题的迫切性，然后一个一个地来解决。

罗伯尔·舒曼正是借用了这个方法成立了第一个权力机构，使它有足够的权力，能够在欧洲经济领域的一定范围内加以使用。由于对现实特别敏感，他懂得要想一

下子就朝着整体化迈进,就势必承担很大的风险,会使一切成功的可能性都无可救药地遭到破坏。

这位政治家,1953年在布鲁日举行的一次讲演会上,清晰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在提到用联邦的办法来解决问题时,他宣称:“不管怎样,在1950年,我们认为不能从法制派的办法入手。这未免太好高骛远,我们肯定会在出现在我们道路上的无数困难和障碍前遭到失败。一方面是法德问题,另一方面是欧洲问题,这两个问题汇合在一起使我们不得不考虑到一个能应付两方面问题的具体的办法……”

现在是来研究一下叫做职能派的解决办法的时候了,用这种办法,很快就建立起了第一个欧洲共同体的组织:煤钢联营组织。

从1949年开始,在欧洲委员会的洛询议会上就有好几个人发言主张成立具有特定的技术能力的新机构。如爱德华·博纳夫先生就建议共同使用欧洲国家的某些自然资源。1948年年底,安德烈·菲利浦先生曾在法国议会上为提出法德“联合企业”的想法而受到喝采,这个“联合企业”将把在鲁尔和洛林矿区之间经常被人承认的统一性纳入一个适当的经济体系中。此外,他还建议共同使用煤和钢。在同一个会议上,一个工党议员还把一本不久前出版的论述这方面不同问题的小册子交给议员们传阅。这本小册子力图说明有这样一种必要性,即把鲁尔、英国、洛林、比利时和卢森堡的煤炭、冶金工业置于一个“超国家权力的高级领导之下”,实现国际化和一体化。

这一新的提法很快就交了好运。在讨论统一欧洲的争论文章中，我们经常看到它。现在首次出自一位英国议员的笔下，这至少是令人感到奇怪的：因为在斯特拉斯堡所介绍的那本小册子的作者并非别人，而是威斯敏斯特的保守党议员布思比先生。

所谓超国家，又怎样来理解呢？为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清楚地看到欧洲共同体最早的倡导者遇到的是什么难题。

是不是依赖政府间的共同决议来保证市场的正常状态呢？换句话说，是不是要接受象典范式的政府间组织（如经济互助和发展组织）中所实行的那种一致通过的表决法呢？

或是，与此相反，采取与此制度相反的办法去实行简单的多数通过的法则呢？然而这样一来又会有危险，象在联合国那样——有助于产生集团和国家之间的结盟。

只有超国家的办法才能避免这一难题。这就是说要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成员不是任何政府的代表，而是对共同体负有共同的责任，具有共同的任务。共同体的成员国，根据条约让出自己的主权，而这主权在目标和实施上是要受到限制的。在执行条约和使市场在条约预定的条件下进行工作的范围内，成立的机构具有超国家的权力。

这个超国家的权力必须在有监督的情况下才能实行。因此在欧洲的执行机构（在煤钢联营叫做高级机构）的周围有一个代表各国政府的部长理事会、一个法院和一个议会。

当从煤和钢两种工业的有局限性的合并过渡到成员国的全部经济总合并,从而产生所谓共同市场时,启发人们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总方案就是如此。

接受了过去的经验教训,罗马条约的谈判者不强调新的共同组织的超国家性。但煤钢联营的组织程式,被统一欧洲的敌视者予以曲解,并随心所欲地加以利用,象卢森堡就很可能起可怕的作用,并挑起危险的争执。

这种出于慎重的想法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代表欧洲煤钢联营执行机关的高级机构被称为共同市场负责行政的委员会一词所代替。它也同样说明,为什么在罗马条约中把一定的优先权赋予明确有决定权力的部长理事会。

这是不是说,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超国家程度不如欧洲煤钢联营呢?可能如此。但是,管理共同市场的机构比起管理欧洲煤钢联营的机构来,其联邦性质决不是更少。

执行机关的二元化——部长理事会和委员会——正是在不同场合体现这种性质。两种制度之间的区别仅是在力量的均衡中所处的地位不同。

事实上,高级机构(欧洲煤钢联营)与委员会(共同市场)之间的不同,是外表的而不是实质的。

委员会为完成自己的任务有着可观的力量。组成委员会的九个成员由各自的政府指定,只在议会提出弹劾案时才能被罢免。他们不请求、也不接受任何政府、任何组织的命令。每个国家保证尊重代表该国人员的完全独立,让他遵照条约的规定,“在共同体总利益”的前提下,执行职务。

部长理事会应与委员会紧密合作。它不能作出任何重要的决议，除非这些决议是委员会提议的；而委员会的提议只有经过部长理事会一致通过才能更动。这样，一致通过的原则就起着有利于共同体组织的作用。

理事会内的表决制度是机构中最特殊的部分之一。这里有好几种不同的表决方法。首先，是一致通过表决法，它应用于过渡时期内各重要问题以及违反条约中原则的历次决议。其次，是特定多数通过法，其计算办法是依照每个部长应得票数的平均数目计算（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各为四票，比利时和荷兰各两票，卢森堡一票）。一般，称为特定多数通过的须有十二票。委员会决议提出的，就要使用这种特定多数通过法。然而，如果不是委员会提议的，特定多数通过法，亦称确定多数通过法，也是十二票，但至少须四国同时都投赞成票。

这种制度的好处在于只要是委员会的提案就行，取得单纯的多数比较必须有四国的赞成票的特定多数表决法要容易得多。这样一来，共同体的意见就更容易显示自己的强制性。

最后，还要谈一下部长理事会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问题。这种合作特别有赖于一个常务代表委员会，辅以各种专家便利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要定期开会，而且每次会都必须有周密的准备。常务代表还担负着共同体和各国行政机构之间的中间人的责任，每当需要的时候，在它们之间寻找协调的土壤和共同的语言。

这就是超国家系统的组成部分，它可以使共同体的工作在不损害每个国家为了预防可能产生的侵犯而必须

维护的主权的情况下,得以完成。这个最初在卢森堡,后来在布鲁塞尔所执行的规章,总的说来,在新机构内协调地联系了委员会的权力和部长理事会的权力。前者以全体利益的名义把全局观点放在首位,后者则照顾到这些观点更符合各个国家的利益,并建议大家做必要的适应。